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16-01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10
每股转增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5 元
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8588 美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9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B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一、通过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二、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具体方案：

本次分配以总股本 391,624,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906,146.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83,249,172 股。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9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B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税前金额直接派发。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派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 A 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如果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25 元，公司将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人民币。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 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

民币。

(4) 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照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1:6.4787 折算, B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588 美元(含税)。

(5) 对于 B 股账户号码介于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 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4729 美元。

(6) 对于 B 股账户号码介于 C100000000~C199999999 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 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588 美元; 如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不再补缴税款;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股补缴税款 0.007718 美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股补缴税款 0.003859 美元。补交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7) 对于 B 股帐户号码介于 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 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8588 美元。

3、本次转增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 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量, 按转股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合计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142,549	28,142,549	28,142,549	56,285,098
	2、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12,234,389	12,234,389	12,234,389	24,468,7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376,938	40,376,938	40,376,938	80,753,876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236,847,648	236,847,648	236,847,648	473,695,296
	B 股	114,400,000	114,400,000	114,400,000	228,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1,247,648	351,247,648	351,247,648	702,495,296
股 份 总 额		391,624,586	391,624,586	391,624,586	783,249,172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783,249,172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24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彦杰、邵向东

咨询电话：0086-21-20378893、20378890

传真：0086-21-2037889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